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物業，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收益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元	企業融資 千元	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營業額	<u>16,485</u>	<u>14,045</u>	<u>173</u>	<u>180</u>	<u>30,88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460</u>	<u>10,236</u>	<u>(279)</u>	<u>91</u>	<u>14,508</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u>
稅前溢利					<u>14,508</u>
稅項					<u>(2,437)</u>
期內溢利					<u>12,07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元	企業融資 千元	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營業額	<u>18,767</u>	<u>10,135</u>	<u>456</u>	<u>-</u>	<u>29,358</u>
業績					
分類溢利	<u>6,061</u>	<u>8,032</u>	<u>112</u>	<u>25</u>	<u>14,230</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53</u>
稅前溢利					<u>14,283</u>
稅項					<u>(3,149)</u>
期內溢利					<u>11,134</u>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437	2,467
前期不足撥備	—	682
	<u>2,437</u>	<u>3,1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15,000	3,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仙 (二零零三年：2.5仙)	7,500	7,500
	<u>22,500</u>	<u>10,5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5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12,071,000元 (二零零三年：11,134,000元) 及本期加權平均數300,000,000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300,000,000)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7. 物業投資

千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u>7,050</u></u>
----------------------------	---------------------

物業投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
值進行估值。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按估值入帳之物業投資之帳面值，及估計其帳面值與於二零零四年九
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8. 證券投資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上市互惠基金	<u><u>8,196</u></u>	<u><u>8,361</u></u>
按市場價值	<u><u>8,196</u></u>	<u><u>8,361</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21,048	11,34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7,920	7,611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	852
— 其他保證金客戶	252,883	446,203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香港期貨 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之應收賬項	5,334	2,93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 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254	432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業務中產生之應收款項	—	283
	<u>307,439</u>	<u>469,664</u>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經紀服務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27,808	21,716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 之應付客戶賬項	5,137	8,942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363	—
－保證金客戶款項	62,285	36,184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 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	173	308
	<u>97,766</u>	<u>67,150</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	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富協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註i)	410	574
岑建偉先生、	佣金收入 (註ii)	71	110
湛威豪先生及鄭偉浩先生	利息收入 (註iii)	—	2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註：

- (i) 該等交易按雙方議定價格進行，並按規限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 (ii) 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125% (二零零三年：0.125%至0.25%) 收取，此佣金率與收取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佣金率相若。
- (iii) 利息按年利率7%至8% (二零零三年：7%至10%) 收取。

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及湛威豪先生於富協發展有限公司中實益擁有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